

四十七、違反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律案件

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普普羅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三十一年（あ）二九七三號

翻譯人：吳豪人（節譯）

判 決 要 旨

大學生之所以得享有於大學中所特有之學術自由與自治，乃是基於大學之本質，並且是由大學教授與研究人員所特別享有的學術自由與自治之中，所延伸出之效果。大學內之學生集會亦僅在基於學術研究或研究結果發表之目的，始能享有此等特殊之自由與自治，而非僅因其為大學校方所許可之校內團體，或為取得校方許可之校內集會而享有特別之自由與自治。

事 實

昭和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於東京大學法律、文學、經濟專用第二十五號教室，經東大校方承認之學生團體「普普羅劇團」取得正式許可，舉行了以松川事件為素材之戲劇公演會。當天，有四名富士警察署警備組警官，穿著便服購買入場券潛入該會場，但為學生所發現。其中三人被學生所制服，其警察手冊亦遭沒收，並被迫寫下謝罪書。當時，被告在拉扯之際，曾有撕裂警官西裝內側口袋袋繩等行為，因而被以違反暴力行為處罰法起訴。依前述警察手冊所記載之備忘錄，得知四名警官至少自昭和二十五年七月底之後，即連日地深入大學校園中，藉由埋伏、跟蹤及竊聽等方式，對於學生、教職員及學校團體之活動、動向與思想傾向，進行情報收集的工作。從此等事實來看，本案是為學術自由、大學自治（憲法第二十三條）兩者與警察權之間關係為何之重大裁判事件。

第一審判決（東京地裁昭和二九・五・一一）認為，大學自治之法益與警官之個人法益相比較，在前者之利益價值明顯地較後者為重要之情況下，為了保護該利益價值，即便是侵害若干個人法益之行為，也必須容認其為合法正當之行為，進而為無罪之認定。在關於「學生自治」之部分，「學生、教員進行各種學術性活動之時，其自由必須受有保障。因而，為確保該自由不受其他外力之干涉，必須有制度性保障或狀況性保障，此即為大學自治」；「若因教育之所必要，學生亦得經由學校當局之認可，成立自治組織，依一定之規則為自治運動」，「對於侵害以憲法第二十三條為中心所形成之重大的國家、國民法益的行為，被告對該侵害並非是一味地保持沈默，……而是以一個具有實效性之防止手段來進行前述之行動」。第二審判決（東京高裁昭和三一・五・八）大體上亦以相同之理由支持原審判決。

上訴要旨認「學術自由，來自學術探究真理之本質所生，然亦不免有一定之限度。以政治性或社會性目的所進行之實踐活動，並非為學術自由所允許」，「大學生之自治，若作為教授、研究員自治活動之反射作用，則在與學校當局之關係上，可在某種程度上被承認。但在與學校當局以外之第三者之關係上，則難認學生有所謂之自治」，「本案戲劇公演會，乃是對外公開之表演，而且伴隨各式各樣實際的政治性、社會性活動，大體上並不符合學生集會之定義。因此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是真正的學術性研究集會，……不得認為是憲法所保障的校內集會。」

關 鍵 詞

學術自由 大學自治 制度性保障 狀況性保障 教育自由 講學自由

主 文

本件發回東京地方法院。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理 由

上訴論旨主張原判決關於憲法第二十三條學術自由之解釋、適用有誤。關於此點，該條之學術自由係包含了學術研究自由及其研究成果發表之自由，同時該條亦規定了學術自由之保障，其內容乃是一方面保障了廣大全體國民之學術自由，另一方面，鑑於大學之本質乃是作為學術之中心而深入探究真理，故特別以保障大學內之學術自由為其宗旨。教育自由乃至於講學自由，雖與學術自由具有密切關係，但未必為其所涵蓋。但是，就大學而言，基於前述憲法之宗旨，以及依此宗旨所定之學校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均認為「大學乃是作為學術之中心，而廣泛地授與知識，並深入地講授、研究專門的學問」。因而，將大學教授或研究人員講授其研究成果之自由，解為受憲法所保障，應屬妥適。亦即，教授或其他研究人員於大學之授課或實習中，講授其研究成果之自由，應受到保障。以上之自由雖皆不免基於公共福祉而有所限制，惟與一般之情況相較，基於前述大學之本質，於大學內之自由，在某種程度上被更為廣泛地允許。

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傳

統上承認大學自治。此等自治，在關於大學教授或研究人員之人事自主權上特別受到保護。諸如大學校長、教授或其他研究人員之選任，皆係基於大學之自主性判斷。再者，關於大學之設施及學生之管理，亦在某種程度上承認其有自主維持秩序之權能。

如上所述，基於大學之本質乃是作為學術之中心而深入探究真理，並講授、研究專門學問，因此，大學之學術自由及自治意味著教授及研究人員之研究自由、發表其結果之自由、講授其研究結果之自由，以及為保障此等自由所為之自治。在此等自由與自治之結果之下，大學之設施乃是由大學當局為自治管理，而學生被允許擁有學術自由與得為設施之利用亦屬理所當然，況且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學生亦與一般國民同樣享有學術自由。但，大學生得享有上述之學術自由與利用大學當局自治管理之設施，乃是基於大學之本質，並且是由大學教授與研究人員所特別享有的學術自由與自治之中，所延伸出之效果。

大學內之學生集會亦於上述範圍內被承認其自由與自治，而非僅因其為大學校方所許可之校

內團體，或為取得校方許可之校內集會，而享有特別之自由與自治。因而，若學生之集會並非是基於學術研究或研究結果發表之目的，而是在進行實際社會中之政治性、社會性活動之情況，並不能享有大學所特有之學術自由與自治。再者，在該集會並非僅有學生，而且特別是一般公眾皆可入場之情形，毋寧應被視為公開之集會，或至少做類此之認定。

本案依原審之認定，東大普羅劇團戲劇公演會，乃是以作為「反殖民地鬥爭日」活動之一環而進行，其戲劇內容亦取材於松川事件，並預先於開演前進行松川事件之資金募集活動，更進而在公演會場上進行有關澀谷事件的報告。此等行為正該當於實際社會中之政治性、社會性活動，因而本案之集會已非真正基於學術研究或研究結果發表之目的。再者，依原審之認定，東大學生及教職員以外之外人，亦能購買入場券進入該公演會之會場，本案之警官亦為購買入場券自由進入會場。如此看來，一般公眾被允許自由購買入場券進入會場，本案之集會絕不能認為僅係特定學生之集會，毋寧應被視

為公開之集會，或至少做類此之認定。因而，本案之集會並非基於學術研究或研究結果發表之目的，而是進行實際社會中之政治性、社會性活動，且係為公開之集會或類此之集會，而不享有大學之學術自由與自治。從而，就本案警官介入該集會一事而言，並未侵犯到大學之學術自由與自治。

如此看來，在大學之學術自由與自治之原則上，將本案警官介入之行為視為違法之第一審判決，以及做相同認定之原審判決，對憲法第二十三條學術自由之解釋有誤，關於大學自治之界限，其解釋與適用亦屬有誤而違背法令。因而，關於此點，上訴之論旨為有理由。其他爭點至此無須判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應予以廢棄。

因此，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本文、第四百零五條第一款、第四百十三條本文，做成判決主文如是。

〈協同意見書〉

裁判官入江俊郎、奧野健一、山田作之助、齋藤朔郎等之協同意見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學術自

由，係包含了學生之學習自由與教授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發表、及講授之自由。亦即，教授或其他研究人員受有不受國家權力干涉之保障，得自由研究、發表及講授，同時，學生亦受有保障得接受該等人員之講授，並自由學習。再者，大學乃是作為學術中心之教育場所，同時也因其為學術性之場所，故在保障其學術自由之必要限度內，亦保障大學之自治。故若大學之教育場所或學術場所，允許警官得經常性地進入，監視教授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發表與講授，以及監視具有學術目的之學生集會，並做此等警備情報之收集，則顯然將無法保持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從而，警官非特別行使警官職務執行法（本案當時為警官等職務執行法）第六條所定之介入權，而是單純以收集警備情報為目的，介入大學之教育場所或學術場所，乃是侵犯憲法第二十三條所保障之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違法行為。

但本件普普羅劇團之集會，依原審之認定，其進行乃是以作為「反殖民地鬥爭日」活動之一環，而其戲劇內容亦取材於松川事件，並預先於開演前進行松川

事件的資金募集活動，更進而在公演會上進行有關澀谷事件的報告。因而不能認定該集會是基於學術性研究及研究結果發表之目的。從而，本案警官之介入行為並非是前述侵犯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違法行為。

儘管如此，關於本案之集會，至少無法否定其乃大學內所舉行之室內集會。憲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之集會自由，在於保障每個人得各自於集會中，自由地、相互地發表、交換其思想及意見。若警官以警備情報收集之目的介入該集會，且該集會是在其監視之下所進行，則絕對無法保持各自之表現自由，集會自由會因而受到侵害。因而，在並無資料顯示本件集會有從事危險或非法活動傾向之情形下，警官非依警官職務執行法第六條之介入權，而單純基於收集警備情報為目的，進行警察活動，此等介入之行為，即使非係對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之侵害，亦難以斷定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集會自由。（原判決認定，本案之警官雖是購票入場，但並非是以私人或者觀眾之身分入場，而是基於警備情報收集與實行警察活動之目的而入場。）

但即便本案警官之介入行為違法，阻止、排除其違法行為之手段應由該當於集會管理之人或具同一地位之人，基於其管理權而拒絕警官入場或要求已入場之警官離去。若因警官對該要求相應不理，而藉由強制力採取阻止或令其離去之措施，在該行為變成暴力行為之情況下，始有該暴力行為有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問題。

因此，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係對於欲自動離去之警官，無理地將其拉住，並施加暴行。果真如此，則本案之暴行不能謂之為阻止、排除警官介入行為之所必要。在警官放棄警察活動而意欲離去之際，已不存在立即而急迫之侵害，不能認為被告對警官所加諸之暴行，係為了排除違法行為，而基於緊急、必要之考量

所為之不得已行為。

我國刑法上，關於加害行為違法性之阻卻，諸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情況，必須是對法益現在之侵害或現在之危難加以防衛所施之加害行為，並且迫於緊急之必要，而為不得已之情況始足當之。然而本案被告之加害行為，不僅不具有緊急性，而且縱然以過去存在違法之警察活動，或為防止將來違法之警察活動為理由，亦顯然不能認為本案之加害行為具有緊急性，足以阻卻違法性。第一、二審判決過於將重點置於法益之比較均衡，而在上述之緊急性上，未慎重考慮並加以著墨。總之，第一、二審判決對刑法之解釋有誤而使判決受到影響，若不加以廢棄，實顯著違反正義，故第一、二審判決均應予以廢棄。